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蓝海洋监（验）字[2017] 第 3 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承担单位：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邹清川

项目负责人：罗靖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人员：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蓝鋆玺		王志梅	
罗素华		韦文秀	
温凌凌		黄凤梅	

电话：0775-4562992

传真：0775-4562992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产业园区（石卡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 20 00 05 0818

名称: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 工程概况、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要求.....	13
表五、现场监测情况及工况	16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18
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22
表八、废水监测结果	24
表九、地表水监测结果.....	28
表十、污泥监测结果	32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4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附件/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主要风险源、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雨水和污水收集、排放管线图网图

附图 5: 项目雨水、污水最终排向图

附图 6: 企业内部撤退、救援线路图

附图 7: 外部救援线路图

表一、工程概况、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	近期规模为 2000m ³ /d				
环评时间	2015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6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工建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概算	29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5 万元	比例	1.89%
工程实际总投资	2388 万元	环保投资	36.5 万元	比例	1.5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国家环保总局《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环发[1999]246 号）；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5、广西区环保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桂环字[2006]94 号；				

	6、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4） 7、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年6月16日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污水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厂界无组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监测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pH 值</td><td>6~9（无量纲）</td><td>总氮</td><td>20</td></tr><tr><td>COD_{Cr}</td><td>60</td><td>总磷</td><td>1</td></tr><tr><td>氨氮</td><td>8</td><td>（悬浮物）SS</td><td>20</td></tr><tr><td>BOD₅</td><td>20</td><td>石油类</td><td>3</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1</td><td>粪大肠菌群</td><td>10000</td></tr><tr><td>色度</td><td>30</td><td>动植物油</td><td>3</td></tr></table>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无量纲）	总氮	20	COD _{Cr}	60	总磷	1	氨氮	8	（悬浮物）SS	20	BOD ₅	20	石油类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粪大肠菌群	10000	色度	30	动植物油	3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无量纲）	总氮	20																										
COD _{Cr}	60	总磷	1																										
氨氮	8	（悬浮物）SS	20																										
BOD ₅	20	石油类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粪大肠菌群	10000																										
色度	30	动植物油	3																										

验收执行
标准表 1-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20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西、 南、北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平南县大安镇老城排水系统未作统一规划建设，缺乏完善的污水管网，沟渠垮塌堵塞现象严重，洪水期造成污水溢出，影响城区环境及居民生活。

随着对环保要求的提高，镇区建设的不断发展，人口的不断增加，居住条件的改善，没有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在一定程度上已经阻碍着该区域经济建设及各项事业的发展。因此，完善大安镇的排水系统和建设该区域污水处理厂是十分重要的、必要的。

为了减少城市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流域的水环境质量，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加快推进镇区经济发展，平南县大安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2995 万元在平南县大安镇镇南社区地段建设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占地面积为 3300m^2 （约 5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污水处理厂厂区和配套管网 10km。

2015 年 4 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2015 年 6 月平南县环保局以平环管字[2015]25 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2016 年 10 月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设施建设基本完成。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国家环境保护部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2017 年 5 月 20 日，平南县大安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对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镇南社区地段，县道 342 东侧，上寺河下游西岸。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和村落，北面 100m 为废弃的水洗厂，北面 130m、东北面 370m 为新塘，东面 550m 为谷模塘，东北面 760m 为凤谷村，东南面 600m 为社塘，西南面 280m 和大安镇城区、西面 150m 为大安镇城区、西南偏西面 480m 为大安二中，北面 680m 为凤冠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1。项目所在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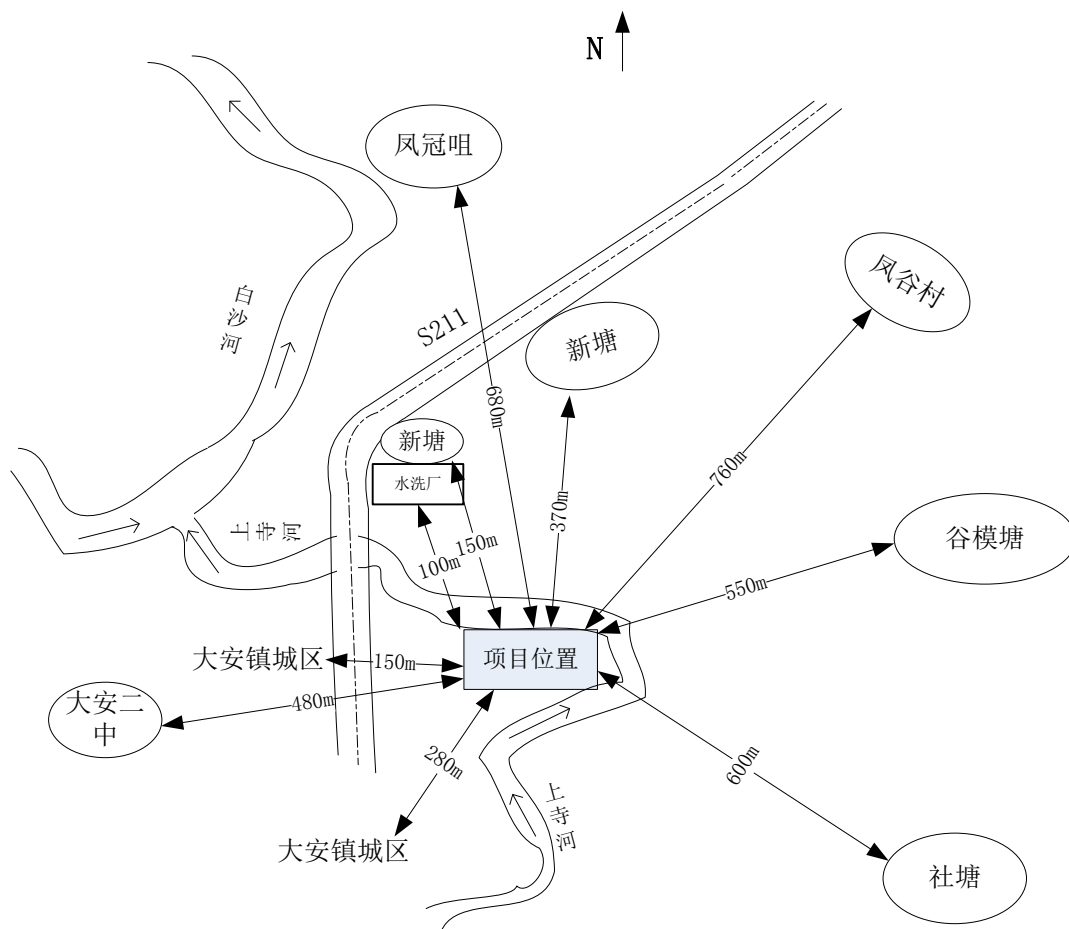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3300m^2 （5 亩），主要建设有污水处理相关的构筑物及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618m^2 ，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处理+二级生物处理（双膜式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项目一级处理单元、总平面布置、用地范围按最终处理规模（ $6000\text{m}^3/\text{d}$ ）设计，二级处理单元按近期规模（ $2000\text{m}^3/\text{d}$ ）设计。配套污水管网按照近期规模进行敷设，总长度 10km，污水管网主要布设于大安镇城区（目前已完成 5.72km）。项目污水排入白沙江，根据《贵

港市水功能区划方案》白沙江水体功能类别为一般工业用水，项目污水排入该水体符合该水体功能。本次仅对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即处理规模 $2000\text{m}^3/\text{d}$ ）进行监测。

（1）污水处理厂工程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主要构筑物见表 2-2。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厂区占地面积	m^2	3300	约 5 亩
2	构筑物占地面积	m^2	1126.2	
3	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m^2	618	
4	道路占地面积	m^2	355	
5	绿化及其他占地面积	m^2	1200.8	
6	总投资	万元	2388	

表 2-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	结构	基本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粗格栅渠	钢砼	$L \times B \times H = 10 \times 1.2 \times 6.4\text{m}$	座	1	
2	调节池	钢砼	$L \times B \times H = 10 \times 19.5 \times 10\text{m}$	座	1	
3	贮砂池	砖砼	$L \times B \times H = 2.0 \times 2.0 \times 2.5\text{m}$	座	1	
4	平流沉砂池	砖砼	$L \times B \times H = 9 \times 1.0 \times 1.0\text{m}$	座	1	
5	细格栅渠	钢砼	$L \times B \times H = 12.6 \times 1.0 \times 1.65\text{m}$	座	1	
6	改良型 CASS 生物反应池	钢砼	$L \times B \times H = 24.8 \times 18 \times 6.5\text{m}$	座	1	
7	紫外消毒渠	钢砼	$L \times B \times H = 10.5 \times 1.9 \times 2.4\text{m}$	座	1	
8	污泥储存池	钢砼	$L \times B \times H = 6.0 \times 6.0 \times 4.5\text{m}$	个	1	
9	污泥脱水间	砖砼	$L \times B = 10.44 \times 8.64\text{m}$	间	1	
10	综合管理房	砖砼	$L \times B = 16.7 \times 6.5\text{m}$	幢	1	
11	发电机房	砖砼	$L \times B = 7.0 \times 5.0\text{m}$	幢	1	
12	门卫室	砖砼	$L \times B = 3 \times 4\text{m}$	间	1	

（2）配套管网

工程设计污水管网按近期规模进行铺设，铺设长度为 10km（目前已完成 5.72km），污水管网工程量汇总见表 2-3。

表 2-3 项目铺设污水管网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平均埋深 m
1	排水管	DN400	钢筋混凝土管	m	926.6	2.8
2	排水管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	m	2185	3.5
3	排水管	DN600	钢筋混凝土管	m	2608	3.8
合计		/	/	m	5719.6	/
4	污水检查井	φ 1000	圆形砖砌	座	420	
5	污水检查井	φ 1250	圆形砖砌	座	250	
6	污水检查井	φ 1500	圆形砖砌	座	120	
7	污水检查井	1300×1100	矩形砖砌	座	28	
合计		/	/	座	818	/
8	道路恢复		恢复成原路面一致	m ²	36000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功率	备注
1	粗格栅渠	手动闸门	L×B=400×400mm	2	台		
		粗格栅	B=300mm, b=20mm, H=6.5m, θ =70°	1	台	0.55kW	
2	调节池	潜污泵	Q=65m ³ /h, H=15m	3	台	5.5kW	2 用 1 备
		搅拌机	Φ 260mm, n=980rpm	1	台	1.1kW	
3	细格栅渠	细格栅	B=900mm, b=3mm, H=1.2m, θ =60°	1	台	0.37kW	
4	IBR 生物反应池	激波传感器	SP50	16	套		
		潜水搅拌机	QJB2.2/8-320/3-740/C/S	4	台	2.2kW	
		潜水泵	Q=10m ³ /h, H=10m	8	台	5.5kW	单个池子 3 台, 2 用 1 备
		斜管沉淀器	Φ =80mm, H=0.5m, B=1.5m	96	m ²		
		三相分离器	H=4.6m, B=1.5m, θ =60°	48	m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出水堰槽	B×H=0.3m×0.3m	48	m		
5	污泥池	搅拌机	N=1.1kW	1	台	1.1kW	
6	消毒渠	消毒装置	紫外线消毒设备	1	套	0.75kW	
7	污泥脱水间	污泥螺杆泵	Q=0.7m ³ /h, H=60m	2	台	2.2kW	1 用 1 备
		带式压滤机	DNDYQ-1000	1	套	1.5kW	
		空压机	风量 1.3m ³ /min, 风压 1.0MPa	1	台	2.2kW	
		冲洗泵	Q=6.3m ³ /h, H=43m	1	台	4.0kW	
		加药泵	Q=0.6m ³ /h, H=40m	1	台	1.1kW	
		溶药装搅拌机	V=1m ³	2	台	0.75kW	
		泥药混合器	N=0.75kW	1	台	0.75kW	
		化学除磷加药装置	Q=250L/h	1	台	0.74kW	
		轴流风机	2100m ³ /h	2	台	0.12kW	
8	管阀件			1	项		
9	电控系统			1	项		

4、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整个大安镇，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前 2013 年末，大安镇城镇人口为 3.1 万人，根据《平南县大安镇城区总体规划 2012~2030》预测，2018 年大安镇的城镇人口为 3.96 万人，2030 年大安镇的城镇人口为 6.46 万人。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大安镇污水量 2018 年为 2094m³/d，2030 年为 5702m³/d。项目规模设计均可以满足近期（2018 年）及远期(2030 年)的污水处理规模需求。

二、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预计用水量为 $159.6\text{m}^3/\text{d}$ ，其中生活用水为 $3.6\text{m}^3/\text{d}$ ，设备冲洗用水为 $156\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形式，道路及场地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项目东侧的上寺河；项目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项目西面的白沙江，然后汇入浔江。

(3) 供电

本污水处理厂属于二级负荷，外电源采用两回路 10kV 电源供电。市网线路均为架空线，外电源进入本厂区后，均采用电缆埋地的方式引入变配电所。两路电源互为备用，当一路电源故障时，高压侧联络开关闭合，由另一路电源向全部的二级负荷供电。

四、工艺流程简述：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总体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二级处理和污泥处理三个部分。

(1) 预处理方案

本项目采用旋转式细格栅，旋转式格栅应用也较为广泛，价格合理。旋转式格栅不易发生堵塞现象，日常维修量很少。

(2) 二级处理方案

本工程采用双膜式MBR（双膜式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工艺部分采用生物膜反应处理和膜生物反应器(MBR)相结合）。双膜式MBR（双膜式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工艺，以多滤层生物膜+中空纤维膜为核心技术构成的双膜式MBR（双膜式膜生物反应器）属于改良型MBR技术工艺，膜生物反应器既利用了膜分离的选择透过性与高效性，又利用了生物处理有效性及彻底性，因此出水水质优良，可直接回用。

双膜法基本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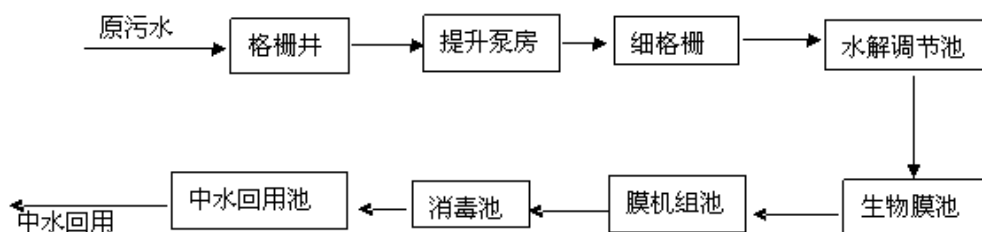


图 2-3 双膜法基本工艺流程图

(3) 污泥处理方案

本项目采用已被广泛采用的一体化浓缩脱水机污泥处理工艺。

产生的污泥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浓缩和脱水，污泥采用直接脱水方式进行脱水，污泥经过脱水后，最终与城市生活垃圾一起进行卫生填埋。

五、环保投资

工程总投资为 23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投资估算

环境要素	环保设施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通过厂内污水管道排至格栅前进水井，参与全厂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10.0	项目设计
噪声治理	污水提升泵	隔声、基础减震	2.0	项目设计
	沉砂池排水泵	隔声、基础减震	2.0	项目设计
	风机房鼓风机	设置专门风机房、隔声、基础减震	3.5	环评新增
	污泥脱水设备	隔声、基础减震	2.0	
固物处置	固体废物治理	污泥脱水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10.0	项目设计
生态环境	绿化	700m ²	7.0	项目设计
合 计	/	/	36.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包括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主要为冲洗污泥脱水设备和砂滤池反冲洗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内管道排入格栅前的集水井，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污水管道排至格栅前进水井，参与全厂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污水处理工艺单元及污泥处理单位产生的恶臭气体。本工程废气产生的工段主要有生物膜池、污泥脱水间和污泥临时堆场等。

项目生物膜池使用的生物菌种产气量较小，且不断曝气，臭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污泥产生量很小，每年污泥产生量约 5 吨，因此产生的臭气对外界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建成后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除污机、潜污泵、旋流除砂设备等。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基础作减震处理，部分设备加装消音器或者做隔声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栅渣、沉砂和水处理污泥。栅渣主要成分为废纸、布料等废物，沉砂主要成分为泥砂，污泥主要成分为微生物残体。本项目产生的栅渣量为 60t/a，沉砂量为 75t/a，项目污泥产生量很小，约 5t/a。项目使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处理污泥，处理后的污泥在达到填埋要求后同栅渣、沉砂等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配有职工 12 人，3 人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7.5kg/d（合约 2.7t/a）。项目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大安镇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能按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可行。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镇南社区地段，县道 342 东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4000m²（6 亩），主要建设有污水处理相关的构筑物及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618m²，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处理+二级生物处理（双膜式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项目一级处理单元、总平面布置、用地范围按最终处理规模（2 万 m³/d）设计，二级处理单元按近期规模（600m³/d）设计。配套污水管网按照近期规模进行敷设，总长度 10km，污水管网主要布设于大安镇城区。项目污水排入白沙江，根据《贵港市水功能区划方案》白沙江水体功能类别为一般工业用水，项目污水排入该水体符合该水体功能。本次批复仅限于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即处理规模 6000m³/d）。项目总投资为 29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9%。

三、拟建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有：建设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以及营运期产生的噪声、臭气、脱水污泥和尾水等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已获得贵港市发改、平南县国土、平南县住建委等部门的相关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以及我局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

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下述要求进行实施。

五、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主厂区施工和管网铺设要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各敏感点处，优化施工方式，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禁止在昼间（12:00 至 14:3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建筑施工技术要求连续作业的必须报我局批准，并要提前向受影区域发布告示，以取得谅解。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暂存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降尘，不得排入附近水体。管线敷设要分段施工，不得全线开挖，施工路段要设置阻挡围栏和警示标志。施工物料应尽可能遮盖运输和堆放，晴天施工要对开挖管沟路段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减少扬尘污染。

2、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禁将弃渣、淤泥向河内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做好施工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3、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弃土要用于铺路、平整场地等不得随意倾倒，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存，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生产工艺实施。投入运行后，要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常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对各种高噪音设备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音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污水经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厂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7、产生的栅渣、沉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尽可能实现综合利用，不能回用部分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8、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工作，防尘降噪。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再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以免产生不良影响。

9、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环评审批后，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到平南县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由平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营运）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营运）。在投入试生产（营运）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营运）。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现场监测情况及工况

一、监测期间工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对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保持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详见表 5-1。

表 5-1 实际生产负荷

日 期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实际处理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2017 年 6 月 1 日	2000	1728	86.4
2017 年 6 月 2 日	2000	1642	82.1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对项目边上的上寺河进行现状调查监测，以及对污水厂运营产生的污泥进行监测。

二、质量保证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附录 C 监测原则进行。

(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附录 C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无组织排放源监测原则进行。

(4)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敏感点噪声测量按《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5) 污泥监测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固废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进行。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布点示意图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



图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示意图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HJ 533-2009	0.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无量纲）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6-3，6-4 和 6-5。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氨的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3—0.05 mg/m³（标准为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02—0.003 mg/m³（标准为 $\leq 0.06\text{mg/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10（标准为 ≤ 20 ），三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表 6-3 无组织排放氨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测点 监测时间		1#厂界外 上方向	2#厂界外 下方向	3#厂界外 下方向	4#厂界外 下方向
6 月 1 日	9:00	0.02	0.03	0.04	0.03
	12:00	0.03	0.02	0.05	0.03
	15:00	0.02	0.04	0.03	0.05
	18:00	0.04	0.03	0.04	0.03
	浓度最高值	0.04	0.04	0.05	0.05
	监控浓度限值	1.5	1.5	1.5	1.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 月 2 日	9:00	0.02	0.02	0.02	0.03
	12:00	0.03	0.03	0.03	0.03
	15:00	0.04	0.03	0.05	0.04
	18:00	0.03	0.03	0.04	0.05
	浓度最高值	0.04	0.03	0.05	0.05
	监控浓度限值	1.5	1.5	1.5	1.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结果评价以浓度最高值评价				

表 6-4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测点 监测时间		1#厂界外 上方向	2#厂界外 下方向	3#厂界外 下方向	4#厂界外 下方向
6 月 1 日	9:00	0.001L	0.002	0.002	0.003
	12:00	0.001L	0.002	0.002	0.003
	15:00	0.001L	0.002	0.002	0.003
	18:00	0.001L	0.003	0.002	0.002
	浓度最高值	0.001L	0.003	0.002	0.003
	监控浓度限值	0.06	0.06	0.06	0.0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 月 2 日	9:00	0.001L	0.002	0.002	0.003
	12:00	0.001L	0.002	0.002	0.002
	15:00	0.001L	0.003	0.002	0.003
	18:00	0.001L	0.003	0.002	0.003
	浓度最高值	0.001L	0.003	0.002	0.003
	监控浓度限值	0.06	0.06	0.06	0.0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结果评价以浓度最高值评价				

表 6-5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测点 监测时间		1#厂界外 上方向	2#厂界外 下方向	3#厂界外 下方向	4#厂界外 下方向
6 月 1 日	9:00	<10	<10	<10	<10
	12:00	<10	<10	<10	<10
	15:00	<10	<10	<10	<10
	18:00	<10	<10	<10	<10
	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10
	监控浓度限值	20	20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 月 2 日	9:00	<10	<10	<10	<10
	12:00	<10	<10	<10	<10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5:00	<10	<10	<10	<10
	18:00	<10	<10	<10	<10
	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10
	监控浓度限值	20	20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结果评价以浓度最高值评价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6。

表 6-6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
6 月 1 日	第一次 (09:00)	27	100.2	2.4	西南	66
	第二次 (12:00)	32	99.8	1.8	西南	62
	第三次 (15:00)	32	100.0	2.1	西南	63
	第四次 (18:00)	30	100.0	2.3	西南	65
6 月 2 日	第一次 (09:00)	28	100.2	2.5	西南	68
	第二次 (12:00)	32	99.9	1.9	西南	61
	第三次 (15:00)	31	100.0	2.0	西南	63
	第四次 (18:00)	31	100.0	2.4	西南	66

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布点示意图

表 7-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于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A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监测 1 次，每点每次监测 10 分钟。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



图 7-1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130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各监测点结果为 52.3—59.0dB (标准为 ≤ 60 dB), 夜间厂界各监测点结果为 45.8—49.2dB (标准为 ≤ 50 dB)。各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日期	时段	监测值 (Leq)	标准限值	超标值
1#厂界东	6 月 1 日	昼	59.0	60	0
2#厂界南			56.3		0
3#厂界西			58.4		0
4#厂界北			52.3		0
1#厂界东		夜	49.2	50	0
2#厂界南			48.7		0
3#厂界西			47.9		0
4#厂界北			47.6		0
1#厂界东	6 月 2 日	昼	57.8	60	0
2#厂界南			56.3		0
3#厂界西			55.8		0
4#厂界北			55.4		0
1#厂界东		夜	48.6	50	0
2#厂界南			48.3		0
3#厂界西			46.3		0
4#厂界北			45.8		0

表八、废水监测结果

1、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布点示意图

表 8-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1#处理前进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汞、镉、铬、六价铬、砷、铅	

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



图 8-1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14pH 值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9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3mg/L
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1
11	镉	水质 镉、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01mg/L
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1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1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1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18	铅	水质 镉、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1mg/L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8-3 和表 8-4。

监测结果表明：2#处理后排放口各污染物结果为：pH 为 6.92-7.40，COD_{Cr} 为 16mg/L，BOD₅ 为 2.2mg/L，氨氮为 0.513mg/L，总氮为 6.50mg/L，总磷为 0.16mg/L，色度为 3 倍，悬浮物为 13mg/L，总铬为 0.03mg/L，六价铬为 0.0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0.14mg/L，石油类为 0.04Lmg/L，动植物油为 0.26mg/L，总铅为 0.001Lmg/L，总镉为 0.0001Lmg/L，总砷为 0.0008mg/L，总汞为 0.00004Lmg/L，所有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表 8-3 1#处理前进水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	日期	监测频次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1#处理前进水口	2017.6.1	1	7.30	76	14.7	15.9	8.03	0.22
		2	7.25	78	14.4	16.2	7.95	0.23
		3	6.98	75	14.3	15.6	7.93	0.23
		4	7.00	72	13.8	15.8	8.09	0.22
		均值	6.98-7.30	75	14.3	15.9	8.00	0.22
	2017.6.2	1	7.28	74	15.4	15.7	8.10	0.24
		2	7.16	73	16.9	16.0	8.18	0.25
		3	7.20	71	15.4	15.9	8.01	0.23
		4	7.01	76	15.1	16.2	7.93	0.26
		均值	7.01-7.28	74	15.7	16.0	8.01	0.24

表 8-4 2#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点位	日期	频次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悬浮物	总铬	六价铬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mg/L	mg/L	mg/L
2# 废水总排放口	2017 .6.1	1	7.29	16	2.2	0.722	0.15	6.57	2	12	0.03L	0.016
		2	7.27	13	2.2	0.791	0.15	6.62	4	15	0.03L	0.014
		3	6.92	14	2.0	0.376	0.14	6.62	2	10	0.03L	0.012
		4	7.04	13	2.1	0.327	0.15	6.54	4	9	0.04	0.014
		均值	6.92-7.29	14	2.1	0.554	0.15	6.59	3	12	0.03L	0.014
	标准限值		6~9	60	20	8	1	20	30	20	0.1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7 .6.2	1	7.40	16	2.2	0.479	0.15	6.39	2	14	0.06	0.012
		2	6.98	18	2.1	0.518	0.16	6.47	2	16	0.04	0.018
		3	7.05	18	2.4	0.425	0.15	6.44	2	13	0.05	0.017
		4	7.13	14	2.5	0.464	0.16	6.28	2	10	0.06	0.013
		均值	6.98-7.40	17	2.3	0.472	0.16	6.40	2	13	0.05	0.015
	标准限值		6~9	60	20	8	1	20	30	20	0.1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上表

监测点	日期	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Pb	Cd	As	Hg	粪大肠菌群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
2# 废水总排放口	2017 .6.1	1	0.12	0.04	0.23	0.001L	0.0001L	0.0008	0.00004L	5400
		2	0.13	0.04	0.23	0.001L	0.0001L	0.0008	0.00004L	3500
		3	0.14	0.04L	0.23	0.001L	0.0001L	0.0010	0.00004L	5400
		4	0.12	0.04L	0.29	0.001L	0.0001L	0.0010	0.00004L	9200
		均值	0.13	0.04L	0.25	0.001L	0.0001L	0.0009	0.00004L	5875
	标准限值		1	3	3	0.1	0.01	0.1	0.001	1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7 .6.2	1	0.13	0.04	0.24	0.001L	0.0001L	0.0008	0.00004L	3500
		2	0.14	0.04L	0.23	0.001L	0.0001L	0.0008	0.00004L	2800
		3	0.15	0.04L	0.28	0.001L	0.0001L	0.0009	0.00004L	5400
		4	0.14	0.04L	0.30	0.001L	0.0001L	0.0008	0.00004L	5400
		均值	0.14	0.04L	0.26	0.001L	0.0001L	0.0008	0.00004L	4275
	标准限值		1	3	3	0.1	0.01	0.1	0.001	1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九、地表水监测结果

1、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布点示意图

表 9-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地 表 水	1#废水排污口上游 200m★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汞、镉、铬、六价铬、砷、铅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2#废水排污口下游 300m★		

2018 年 2 月 1 日对项目边上的上寺河进行现状监测，地表水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



图 9-1 地表水监测点示意图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9-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14pH 值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9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3mg/L
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1
11	镉	水质 镉、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01mg/L
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1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1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1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18	铅	水质 镉、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1mg/L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表 9-4。

监测结果表明：2#（上寺河）废水排污口下游 300m 各监测因子结果为：pH 为 6.8，CODCr 为 14mg/L，BOD5 为 2.5mg/L，氨氮为 0.174mg/L，总氮为 0.64mg/L，总磷为 0.16mg/L，六价铬为 0.0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0.05Lmg/L，石油类为 0.01Lmg/L，总铅为 0.001Lmg/L，总镉为 0.0001Lmg/L，总砷为 0.0009mg/L，总汞为 0.00006Lmg/L，所测因子浓度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无色度、悬浮物、总铬、动植物油等因子的标准限值，因此这几项不评价。

表 9-3 1#（上寺河）废水排污口上游 200m 监测结果 （单位：mg/L）

频次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悬浮物	总铬	六价铬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mg/L	mg/L	mg/L
1	6.7	16	3.0	0.152	0.15	0.56	5L	10	0.03L	0.008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2	1.0	-	-	-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续上表

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Pb	Cd	As	Hg	粪大肠菌群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
1	0.05L	0.01L	0.01L	0.001L	0.0001L	0.0011	0.00006	7900
标准限值	0.2	0.05	-	0.05	0.005	0.05	0.0001	1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2#（上寺河）废水排污口下游 300m 监测结果 （单位：mg/L）

频次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悬浮物	总铬	六价铬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mg/L	mg/L	mg/L
1	6.8	14	2.5	0.174	0.16	0.64	5L	12	0.03L	0.010
标准 限值	6~9	20	4	1.0	0.2	1.0	-	-	-	0.05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续上表

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Pb	Cd	As	Hg	粪大肠菌群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
1	0.05L	0.01L	0.01L	0.001L	0.0001L	0.0006	0.00006	7000
标准 限值	0.2	0.05	-	0.05	0.005	0.05	0.0001	10000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十、污泥监测结果

1、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表 10-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泥	1#污泥压滤机房	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锌、总铜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随机抽采 5 个样品)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对污水厂运营产生的污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10-2 污泥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	总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5mg/L
2	总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0.2μg/L
3	总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1μg/L
4	总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E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002mg/L
5	总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4mg/L
6	总锌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5mg/L
7	总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2mg/L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10-3。

监测结果表明：1#压滤机房污泥各监测指标结果为：总铬为 1.62-1.99mg/L，总镉为 0.544-0.567mg/L，总铅为 1.2-1.5mg/L，总砷为 1.524-1.551mg/L，总镍为 2.29-3.24mg/L，总锌为 17.0-18.0mg/L，总铜为 20.0-21.3mg/L，污泥所测指标均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根据《固废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中 7.1，检测结果

未超过 GB5085 相应标准限值的份样数小于表 3 的要求，则该样品不具有该种危险特性，因此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应为一般固体废物。

表 10-3 1#处理前进水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 份数	总铬 mg/L	总镉 mg/L	总铅 mg/L	总砷 mg/L	总镍 mg/L	总锌 mg/L	总铜 mg/L
第 1 份	1.66	0.548	1.5	1.551	2.60	18.0	21.3
第 2 份	1.72	0.566	1.3	1.550	2.40	17.9	20.2
第 3 份	1.62	0.544	1.2	1.524	3.24	17.4	20.3
第 4 份	1.63	0.567	1.3	1.534	2.31	17.2	20.3
第 5 份	1.99	0.531	1.3	1.529	2.29	17.0	20.0
标准 限值	15	1	5	5	5	100	100
样品 超标 份数	0	0	0	0	0	0	0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调查

2015 年 4 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制作了《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管字[2015]25 号文对《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投产，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1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由厂长、运营负责人、班组组成的环保三级管理网络及三级监督网络，对污水厂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顺畅的环保管理网络和体系。

制定了《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规章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及环保管理标准，提高环保管理制度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台帐齐备。

11.3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档案由档案室管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的设计资料、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存档在公司档案室。本次环保验收管理检查中，上述资料齐全。

11.4 绿化建设生态景观情况

目前厂区规划合理，厂区有部分绿化面积，但整个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仍有待加强。

11.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不属于危险废弃物。栅渣、沉砂等分类放置，污泥经处理后存放在污泥间，达到一定量后同栅渣、沉砂等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1.6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完成应急预案。

11.7 环保投诉

经过对污水厂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平南县环境监察大队了解情况，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在施工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没有出现关于其环保方面的投诉。

11.8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局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主厂区施工和管网铺设要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各敏感点处，优化施工方式，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禁止在昼间（12:00 至 14:3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建筑施工技术要求连续作业的必须报我局批准，并要提前向受影响区域发布告示，以取得谅解。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暂存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降尘，不得排入附近水体。管线敷设要分段施工，不得全线开挖，施工路段要设置阻挡围栏和警示标志。施工物料应尽可能遮盖运输和堆放，晴天施工要对开挖管沟路段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减少扬尘污染。	落实。施工期间，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其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建筑噪声。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期间不安排施工。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暂存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降尘。管线敷设分段施工；施工路段设置阻挡围栏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对开挖管沟路段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减少扬尘污染。
2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禁将弃渣、淤泥向河内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做好施工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落实。施工作业范围控制在厂区内，废渣淤泥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结束后已对场地生态进行恢复。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弃土要用于铺路、平整场地等不得随意倾倒，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存，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的沉淀渣有专人定期清理，滤渣经过压滤后集中收集；经检测，污水厂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外卖用作其他建筑材料的原料或用作铺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生产工艺实施。投入运行后，要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常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污水处理厂建立环境管理章程。运营管理按照设计方案的生产工艺实施。
5	对各种高噪音设备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音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项目使用低噪设备，部分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污水经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厂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经监测，经处理后的尾水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厂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量极小，不需安装除臭设备，经监测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厂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8918-2002) 中表 4 二 级标准要求。
7	产生的栅渣、沉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 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尽可能实现综合利用,不能回 用部分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要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落实。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 不属于危险废弃物。栅渣、沉 砂等分类放置,污泥经处理后 存放在污泥间;经检测,污水 厂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 物;待污泥达到一定量后同栅 渣、沉砂等运往垃圾填埋场处 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 地环卫部门处理。
8	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工作,防尘降噪。今后在卫生 防护距离内不应再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 境敏感设施,以免产生不良影响 。	落实。厂区有部分绿化面积, 但整个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 仍有待加强。
9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5] 4 号)相关要求制订、落实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已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 编号为: 450821-2018-004-L。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包括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主要为冲洗污泥脱水设备和砂滤池反冲洗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内管道排入格栅前的集水井，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三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监测点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不属于危险废弃物。栅渣、沉砂等分类放置，污泥经处理后存放在污泥间，达到一定量后同栅渣、沉砂等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年运行天数为 365 天，监测期间实际处理水量为 1685m³/d。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数据，计算得出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10-1，计算结果表明计算结果表明：

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14 t/a，氨氮排放量为 1.21t/a。

表 10-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m ³ /a)	出口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615025	16	9.84	/
	氨氮		0.513	0.316	/

12.2 综合结论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

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各项要求。

12.3 建议

1. 严格执行平南县环境保护局[2015]25 号文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制订出生产的各项措施，减少废水、废气、废渣对周围环境影响。

2、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及安装消声器以及利用建筑物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边界外的影响。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绿化美化工作，搞好环境卫生。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附件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2000m³/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07		实际生产能力		2000m³/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5		所占比例（%）		1. 89%											
	环评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平环管字[2015]25 号		批准时间		2015. 0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5		所占比例（%）		1. 5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9.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建设单位		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覃继东		联系电话		18907856180		环评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63				63						63						63	
	化学需氧量		0		16		60		9. 84				9. 84						9. 84						9. 84	
	氨氮		0		0. 513		8		0. 316				0. 316						0. 316						0. 316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						142. 7				142. 7						142. 7						142. 7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管字〔2015〕25号

关于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大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能按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可行。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镇南社区地段,县道342东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4000m²(6亩),主要建设有污水处理相关的构筑物及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618m²,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处理+二级生物处理(双膜式膜

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项目一级处理单元、总平面布置、用地范围按最终处理规模(2万 m^3/d)设计,二级处理单元按近期规模(6000 m^3/d)设计。配套污水管网按照近期规模进行敷设,总长度10km,污水管网主要布设于大安镇城区。项目污水排入白沙江,根据《贵港市水功能区划方案》白沙江水体功能类别为一般工业用水,项目污水排入该水体符合该水体功能。本次批复仅限于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即处理规模6000 m^3/d)。项目总投资为29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89%。

三、拟建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有:建设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以及营运期产生的噪声、臭气、脱水污泥和尾水等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已获得贵港市发改、平南县国土、平南县住建委等部门的相关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以及我局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下述要求进行实施。

五、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主厂区施工和管网铺设要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各敏感点处,优化施工方式,确保《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禁止在昼间(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建筑施工技术要求连续作业的必须报我局批准,并要提前向受影响区域发布告示,以取得谅解。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暂存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降尘,不得排入附近水体。管线敷设要分段施工,不得全线开挖,施工路段要设置阻挡围栏和警示标志。施工物料应尽可能遮盖运输和堆放,晴天施工要对开挖管沟路段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减少扬尘污染。

2、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禁将弃渣、淤泥向河内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做好施工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3、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弃土要用于铺路、平整场地等不得随意倾倒,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存,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生产工艺实施。投入运行后,要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正常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对各种高噪音设备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音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污水经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厂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7、产生的栅渣、沉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尽可能实现综合利用，不能回用部分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8、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工作，防尘降噪。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再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以免产生不良影响。

9、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环评审批后，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到平南县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由平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营运）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营运）。在投入试生产（营运）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营运）。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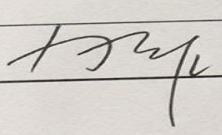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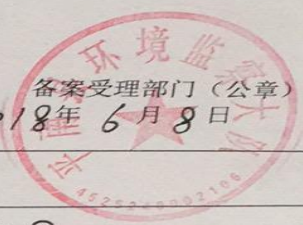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三: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G10450804001663 40R
法定代表人	白卫夫	联系电话	13607718682
联系人	覃继东	联系电话	18907856180
传 真	0775-4551869	电子邮箱	ggzhihong@163.co m
地址	中心经度 110° 31' 47" 中心纬度 23° 23' 25"		
预案名称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6.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6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6月8日		
备案编号	450821-2018-004-L		
报送单位	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胜强	经办人	罗路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 时) 平环 (许) 字第 1800号

单 位 名 称: 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平南县大安镇

法 人 代 表: 白卫夫

排放污染物名称: 废水

有 效 日 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 证 机 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5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公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1个月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业务范围

食品:

理化指标 重金属检测 农药、兽药残留检测 微生物检测 微量元素检测

环保:

水和废水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 微生物监测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监测
固体废物监测 噪声监测 振动监测 室内空气监测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

邮政编码: 537100

异议受理电话: 0775-4562992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 0775-4562992

传真: 0775-4562992

电子邮箱: GXLHY2016@126.com

QQ: 3380941137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		
	联系人	覃继东	联系电话	15277605358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监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17.06.01~2017.06.02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类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室内空气 ☐ 其他()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温度：33.0~35.0℃；风速：1.0~1.5m/s； 气压：98.20~99.56kpa。		
	特性与状态	1#处理前进水口废水：灰黑色略浑浊液体略有臭味，2#处理后出水口废水：无色无味液体。废气：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主要仪器	TH-150C 型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颗粒采样仪、PHS-3C 型 pH 计、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AFS-230E 型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iCE3500 型原子吸收光谱仪、SPX-250B-II 型生化培养箱、PHS-3C 型 pH 计、HH.B11.500-BS-II 型电热恒温培养、PYX-DHS-30x60-BS 型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222A 声校准器等。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二、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废气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二)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A)
(三) 水质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14pH 值
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8	镉	水质 镉、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001mg/L
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10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13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3mg/L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续上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4	铅	水质 镉、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1mg/L
1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0 倍
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

三、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依据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评价，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表 3-1 氨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氨	2017.06.01	1#厂界上风向	1	0.02	1.5	符合
			2	0.03		符合
			3	0.02		符合
			4	0.04		符合
		2#厂界下风向	1	0.03		符合
			2	0.02		符合
			3	0.04		符合
			4	0.03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1	0.04		符合
			2	0.05		符合
			3	0.03		符合
			4	0.04		符合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氨	2017.06.01	4#厂界下风向	1	0.03	1.5	符合
			2	0.03		符合
			3	0.05		符合
			4	0.03		符合
	2017.06.02	1#厂界上风向	1	0.02		符合
			2	0.03		符合
			3	0.04		符合
			4	0.03		符合
		2#厂界下风向	1	0.02		符合
			2	0.03		符合
			3	0.03		符合
			4	0.04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1	0.02		符合
			2	0.03		符合
			3	0.05		符合
			4	0.04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1	0.03		符合
			2	0.03		符合
			3	0.04		符合
			4	0.05		符合

表 3-2 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硫化氢	2017.06.01	1#厂界上风向	1	0.001L	0.06	符合
			2	0.001L		符合
			3	0.001L		符合
			4	0.001L		符合
		2#厂界下风向	1	0.002		符合
			2	0.002		符合
			3	0.002		符合
			4	0.003		符合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硫化氢	2017.06.01	3#厂界下风向	1	0.002	0.06	符合
			2	0.002		符合
			3	0.002		符合
			4	0.002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1	0.003		符合
			2	0.003		符合
			3	0.003		符合
			4	0.002		符合
	2017.06.02	1#厂界上风向	1	0.001L		符合
			2	0.001L		符合
			3	0.001L		符合
			4	0.001L		符合
		2#厂界下风向	1	0.002		符合
			2	0.002		符合
			3	0.003		符合
			4	0.003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1	0.002		符合
			2	0.002		符合
			3	0.002		符合
			4	0.002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1	0.003		符合
			2	0.002		符合
			3	0.003		符合
			4	0.003		符合

表 3-3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2017.06.01	2#厂界下风向	1	<10	20	符合
			2	<10		符合
			3	<10		符合
			4	<10		符合

第 5 页 共 14 页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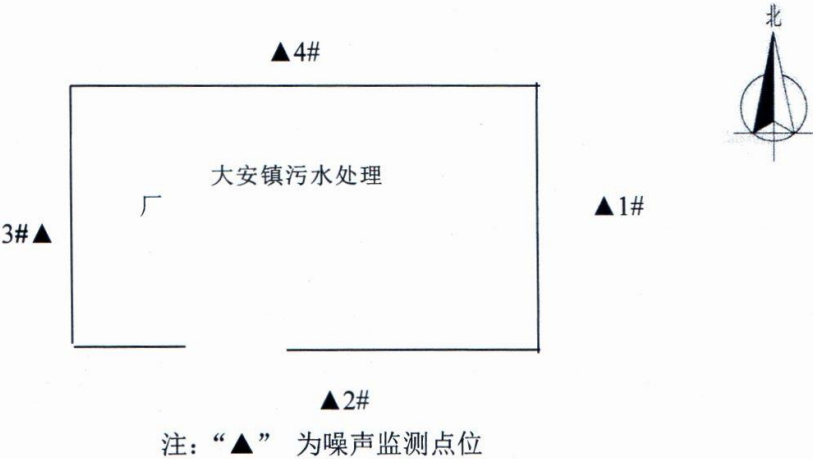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2017.06.01	3#厂界下风向	1	<10	20	符合
			2	<10		符合
			3	<10		符合
			4	<10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1	<10		符合
			2	<10		符合
			3	<10		符合
			4	<10		符合
	2017.06.02	2#厂界下风向	1	<10		符合
			2	<10		符合
			3	<10		符合
			4	<10		符合
		3#厂界下风向	1	<10		符合
			2	<10		符合
			3	<10		符合
			4	<10		符合
		4#厂界下风向	1	<10		符合
			2	<10		符合
			3	<10		符合
			4	<10		符合

2、噪声

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功能区规定的排放限值评价，具体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噪声	2017.06.01	厂界东面 1#	昼间	59.0	60	符合
		厂界南面 2#		56.3		符合
		厂界西面 3#		58.4		符合
		厂界北面 4#		52.1		符合
		厂界东面 1#	夜间	49.2	50	符合
		厂界南面 2#		48.7		符合
		厂界西面 3#		47.9		符合
		厂界北面 4#		47.6		符合
	2017.06.02	厂界东面 1#	昼间	57.8	60	符合
		厂界南面 2#		56.3		符合
		厂界西面 3#		55.8		符合
		厂界北面 4#		55.4		符合
		厂界东面 1#	夜间	48.6	50	符合
		厂界南面 2#		48.3		符合
		厂界西面 3#		46.3		符合
		厂界北面 4#		45.8		符合

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4、水质监测结果

依据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的 B 标准限值及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1#处理前进水口	2017.06.01	pH 值	1	7.30	/	/
			2	7.25		/
			3	6.98		/
			4	7.00		/
		化学需氧量	1	76		/
			2	78		/
			3	75		/
			4	7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4.7		/
			2	14.4		/
			3	14.3		/
			4	13.8		/
		总磷	1	0.22		/
			2	0.23		/
			3	0.23		/
			4	0.22		/
		氨氮	1	15.9		/
			2	16.2		/
			3	15.6		/
			4	15.8		/
		总氮	1	8.03		/
			2	7.95		/
			3	7.93		/
			4	8.09		/
	2017.06.02	pH 值	1	7.28		/
			2	7.16		/
			3	7.20		/
			4	7.01		/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1#处理前进水口	2017.06.02	化学需氧量	1	74	/	/
			2	73		/
			3	71		/
			4	7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5.4		/
			2	16.9		/
			3	15.4		/
			4	15.1		/
		总磷	1	0.24		/
			2	0.25		/
			3	0.23		/
			4	0.26		/
		氨氮	1	15.7		/
			2	16.0		/
			3	15.9		/
			4	16.2		/
		总氮	1	8.10		/
			2	8.18		/
			3	8.01		/
			4	7.93		/
2#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2017.06.01	pH 值	1	7.29	6~9	符合
			2	7.27		符合
			3	6.92		符合
			4	7.0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	16	60	符合
			2	13		符合
			3	14		符合
			4	13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2	20	符合
			2	2.2		符合
			3	2.0		符合
			4	2.1		符合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结果评价
2#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2017.06.01	总磷	1	0.15	1	符合
			2	0.15		符合
			3	0.14		符合
			4	0.15		符合
		氨氮	1	0.722	8	符合
			2	0.791		符合
			3	0.376		符合
			4	0.327		符合
		总氮	1	6.57	20	符合
			2	6.62		符合
			3	6.62		符合
			4	6.54		符合
		铅	1	0.001L	0.1	符合
			2	0.001L		符合
			3	0.001L		符合
			4	0.001L		符合
		色度	1	2	30	符合
			2	4		符合
			3	2		符合
			4	4		符合
		悬浮物	1	12	20	符合
			2	15		符合
			3	10		符合
			4	9		符合
		动植物油	1	0.23	3	符合
			2	0.23		符合
			3	0.23		符合
			4	0.29		符合
		粪大肠菌群	1	5400	10000	符合
			2	3500		符合
			3	5400		符合
			4	9200		符合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结果评价
2#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2017.06.01	汞	1	0.00004L	0.001	符合
			2	0.00004L		符合
			3	0.00004L		符合
			4	0.00004L		符合
		镉	1	0.0001L	0.01	符合
			2	0.0001L		符合
			3	0.0001L		符合
			4	0.0001L		符合
		六价铬	1	0.016	0.05	符合
			2	0.014		符合
			3	0.012		符合
			4	0.014		符合
		砷	1	0.0008	0.1	符合
			2	0.0008		符合
			3	0.0010		符合
			4	0.0010		符合
		石油类	1	0.04	3	符合
			2	0.04		符合
			3	0.04L		符合
			4	0.04L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0.12	1	符合
			2	0.13		符合
			3	0.14		符合
			4	0.12		符合
		铬	1	0.03L	0.1	符合
			2	0.03L		符合
			3	0.03L		符合
			4	0.04		符合
	2017.06.02	pH 值	1	7.40	6~9	符合
			2	6.98		符合
			3	7.05		符合
			4	7.13		符合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2017.06.02	化学需氧量	1	16	60	符合
			2	18		符合
			3	18		符合
			4	14		符合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	2.2	20	符合
			2	2.1		符合
			3	2.4		符合
			4	2.5		符合
		总磷	1	0.15	1	符合
			2	0.16		符合
			3	0.15		符合
			4	0.16		符合
		氨氮	1	0.479	8	符合
			2	0.518		符合
			3	0.425		符合
			4	0.464		符合
		总氮	1	6.39	20	符合
			2	6.47		符合
			3	6.44		符合
			4	6.28		符合
		铅	1	0.001L	0.1	符合
			2	0.001L		符合
			3	0.001L		符合
			4	0.001L		符合
		色度	1	2	30	符合
			2	2		符合
			3	2		符合
			4	2		符合
		悬浮物	1	14	20	符合
			2	16		符合
			3	13		符合
			4	10		符合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2017.06.02	动植物油	1	0.24	3	符合
			2	0.23		符合
			3	0.28		符合
			4	0.30		符合
		粪大肠菌群	1	3500	10000	符合
			2	2800		符合
			3	5400		符合
			4	5400		符合
		汞	1	0.00004L	0.001	符合
			2	0.00004L		符合
			3	0.00004L		符合
			4	0.00004L		符合
		镉	1	0.0001L	0.01	符合
			2	0.0001L		符合
			3	0.0001L		符合
			4	0.0001L		符合
		六价铬	1	0.012	0.05	符合
			2	0.018		符合
			3	0.017		符合
			4	0.013		符合
		砷	1	0.0008	0.1	符合
			2	0.0008		符合
			3	0.0009		符合
			4	0.0008		符合
		石油类	1	0.04	3	符合
			2	0.04L		符合
			3	0.04L		符合
			4	0.04L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0.13	1	符合
			2	0.14		符合
			3	0.15		符合
			4	0.14		符合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706058H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2017.06.02	铬	1	0.06	0.1	符合
			2	0.04		符合
			3	0.05		符合
			4	0.06		符合

备注：监测结果中 pH 值的单位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的单位为个/L，色度的单位为倍。

四、结论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02 日环境监测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2、噪声排放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功能区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

3、2#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的所有监测项目均符合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的 B 标准限值及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1#处理前进水口监测结果不评价。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曹芝

编制：曹芝

签名：董子厂

审核：董子厂

签名：辛钰

签发：辛钰

签发日期：2017.08.09



第 14 页 共 14 页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公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1个月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业务范围

食品:

理化指标 重金属检测 农药、兽药残留检测 微生物检测 微量元素检测

环保:

水和废水监测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 微生物监测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监测
固体废物监测 噪声监测 振动监测 室内空气监测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

邮政编码: 537100

异议受理电话: 0775-4562992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 0775-4562992

传真: 0775-4562992

电子邮箱: GXLHY2016@126.com

QQ: 3380941137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802006H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		
	联系人	覃继东	联系电话	15277605358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		
	地址	平南县大安镇		
	联系人	覃继东	联系电话	18174853689
监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18.02.01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类	☐ 土壤 ☐ 底质 ☒ 固废 ☐ 其他()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温度：15.0℃；		
	特性与状态	固体废物：黄褐色，颗粒；废水：微浑浊、微黄、无臭、无浮油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主要仪器	AFS-230E 型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YQ-044）、iCE3500 型原子吸收光谱仪（YQ-105）、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YQ-123）、UH53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6）、S400-K 型多参数测试仪（YQ-119）、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YQ-037）、SPX-250B-II 型生化培养箱、PHS-3C 型 pH 计（YQ-005）、HH.B11.500-BS-II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YQ-015）、PYX-DHS-30x60-BS 型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YQ-016）。		

二、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固体废物			
1	总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5mg/L
2	总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5mg/L
3	总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0.1mg/L
4	总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E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002mg/L
5	总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4mg/L
6	总锌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5mg/L
7	总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2mg/L
(二) 地表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14pH 值
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8	铅	水质 镉、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01mg/L
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802006H

续上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5 度
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1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14	镉	水质 镉、铜和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01mg/L
1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3mg/L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三、监测结果

表 3-1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mg/L)
2018.02.01	压滤机房	总铬	第 1 次	1.66
			第 2 次	1.72
			第 3 次	1.62
			第 4 次	1.63
			第 5 次	1.99
		总镉	第 1 次	0.548
			第 2 次	0.566
			第 3 次	0.544
			第 4 次	0.567
			第 5 次	0.531
		总铅	第 1 次	1.5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2
			第 4 次	1.3
			第 5 次	1.3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802006H

续上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mg/L)
2018.02.01	压滤机房	总砷	第 1 次	1.551
			第 2 次	1.550
			第 3 次	1.524
			第 4 次	1.534
			第 5 次	1.529
		总镍	第 1 次	2.60
			第 2 次	2.40
			第 3 次	3.24
			第 4 次	2.31
			第 5 次	2.29
		总锌	第 1 次	18.0
			第 2 次	17.9
			第 3 次	17.4
			第 4 次	17.2
			第 5 次	17.0
		总铜	第 1 次	21.3
			第 2 次	20.2
			第 3 次	20.3
			第 4 次	20.3
			第 5 次	20.0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18.02.01	1#废排放口上游	pH 值	6.7	无量纲
		总氮	0.56	mg/L
		化学需氧量	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总磷	0.15	mg/L
		氨氮	0.152	mg/L
		砷	0.0011	mg/L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HY1802006H

续上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18.02.01	1#废排放口上游	铅	0.001	mg/L
		粪大肠菌群	7900	MPN/L
		悬浮物	10	mg/L
		色度	<5	度
		六价铬	0.008	mg/L
		汞	0.00006	mg/L
		镉	0.0001	mg/L
		总铬	<0.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石油类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0.01	mg/L
	2#废排放口下游	pH 值	6.8	无量纲
		总氮	0.64	mg/L
		化学需氧量	1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mg/L
		总磷	0.16	mg/L
		氨氮	0.174	mg/L
		砷	0.0006	mg/L
		铅	0.001	mg/L
		粪大肠菌群	7000	MPN/L
		悬浮物	12	mg/L
		色度	<5	度
		六价铬	0.010	mg/L
		汞	0.00006	mg/L
		镉	0.0001	mg/L
		总铬	<0.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石油类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0.01	mg/L

备注：“<”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曹芝

编制: 曹芝

签名: 曾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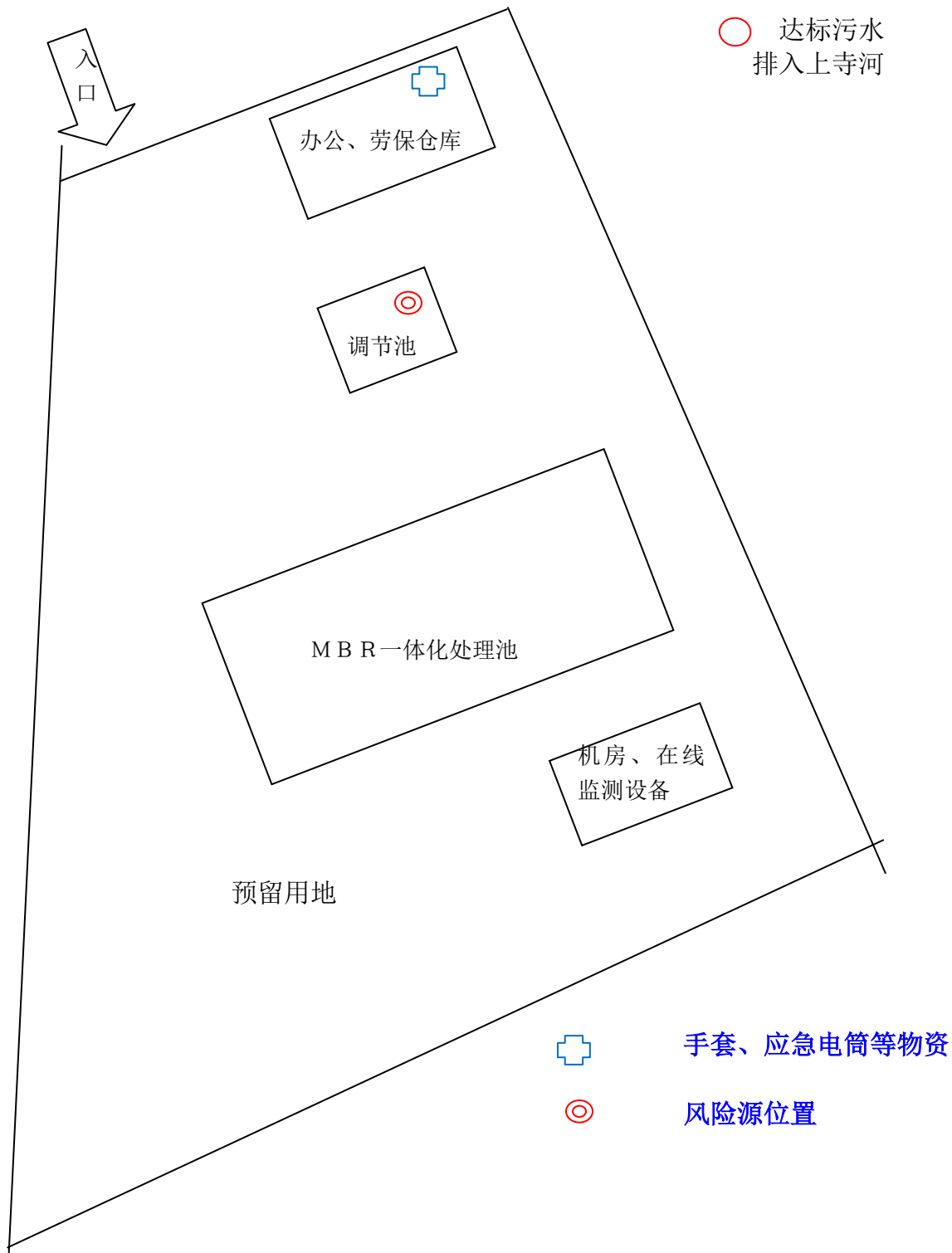
审核: 曾海波



签发日期: 2018.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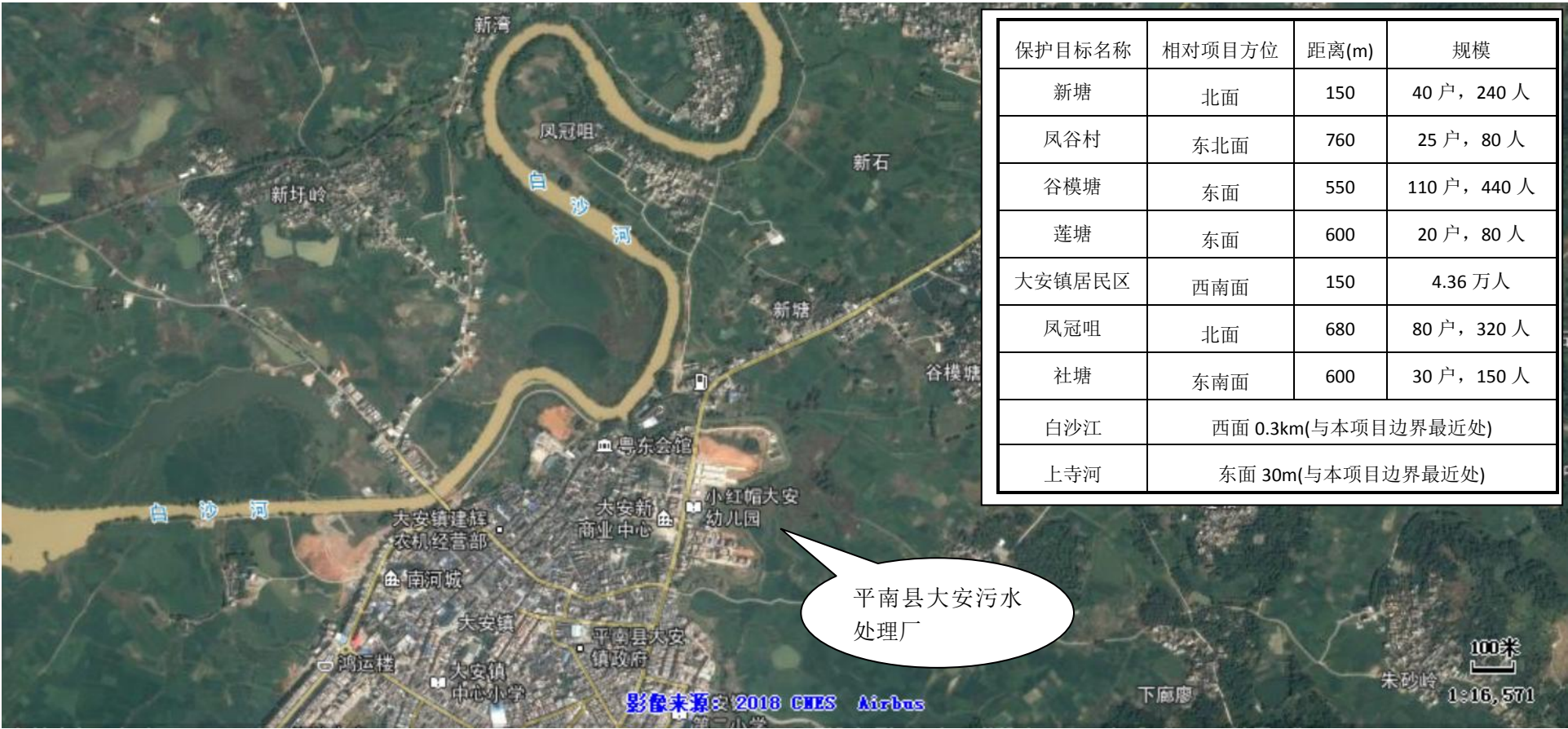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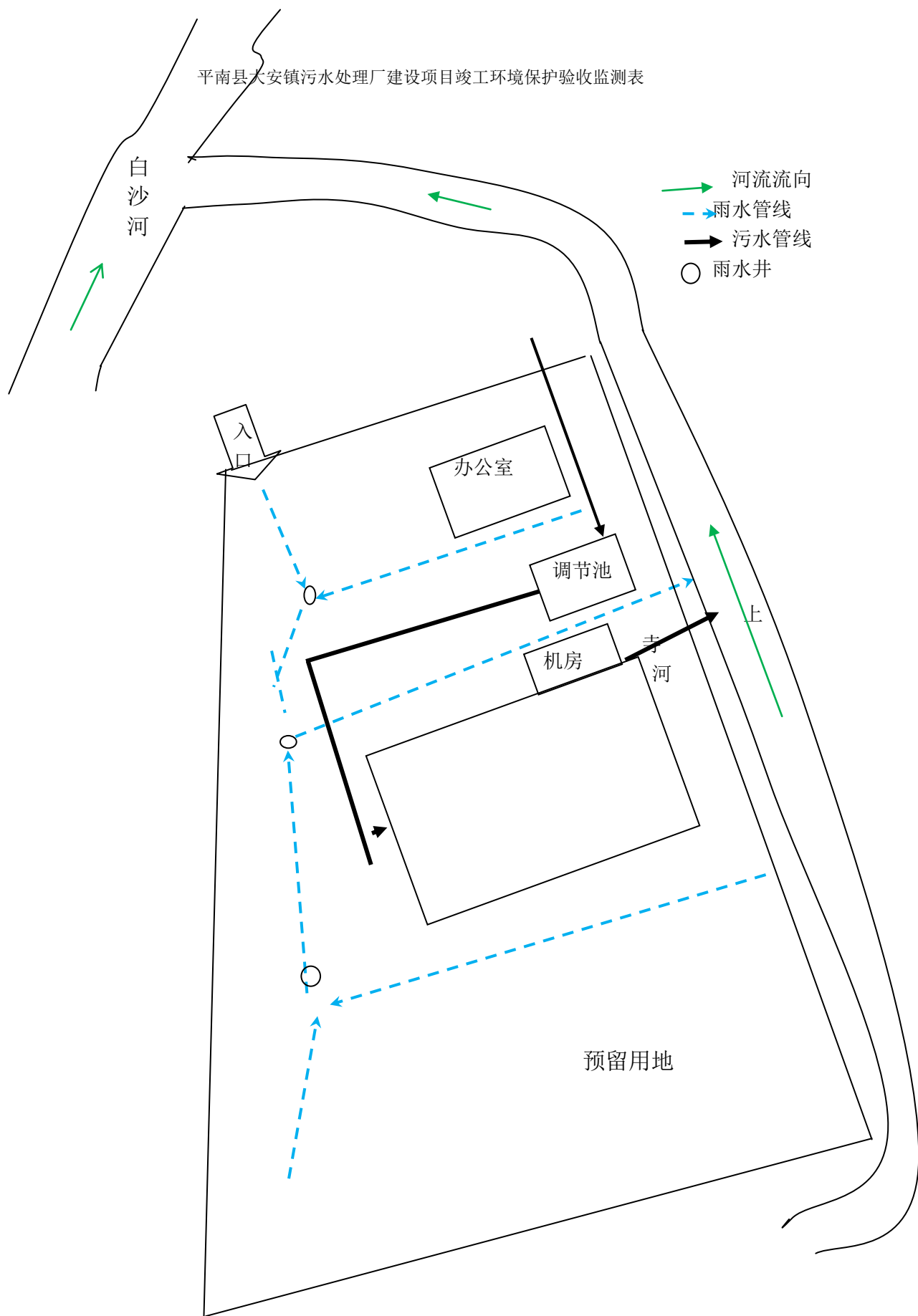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主要风险源、应急物资分布图

平南县大安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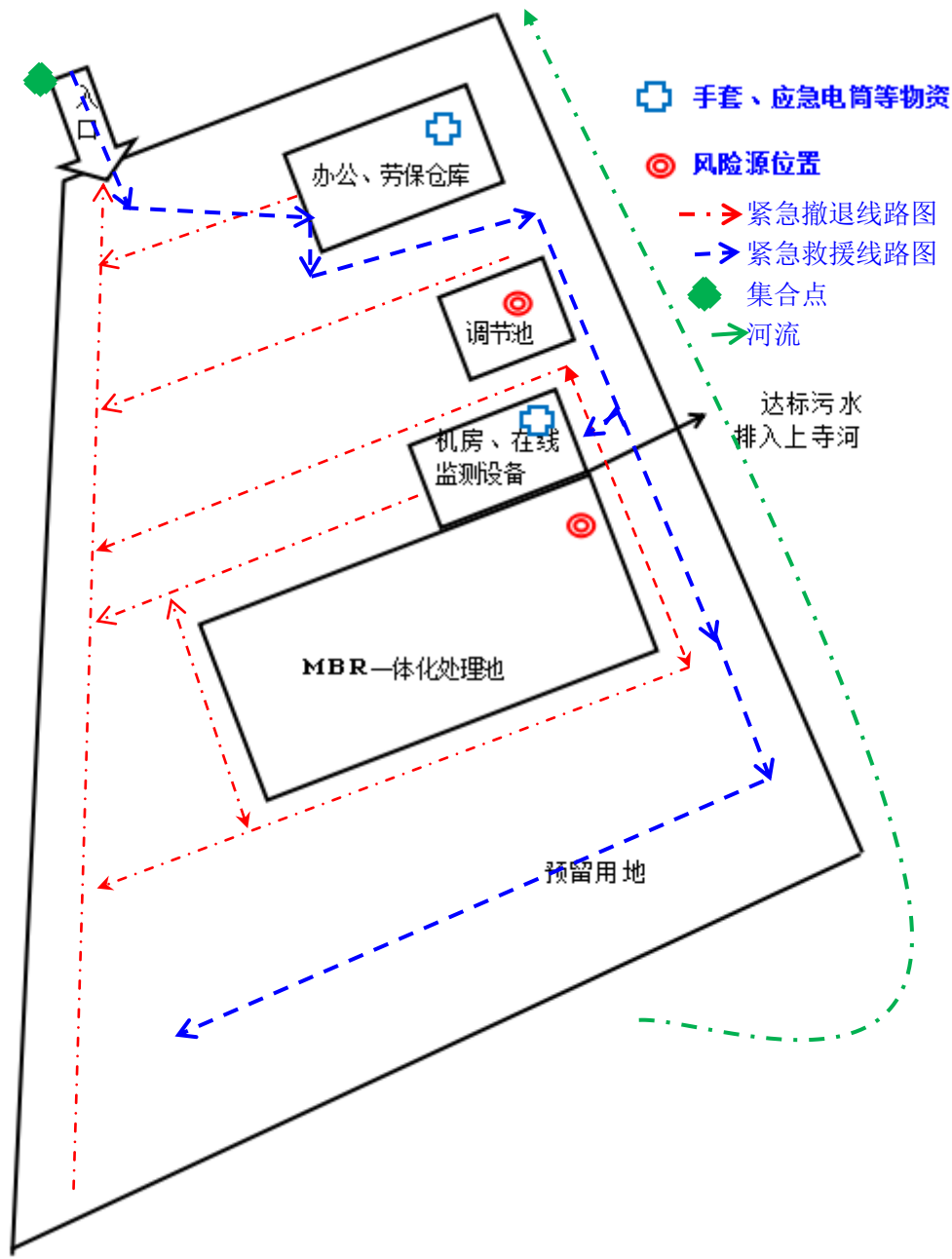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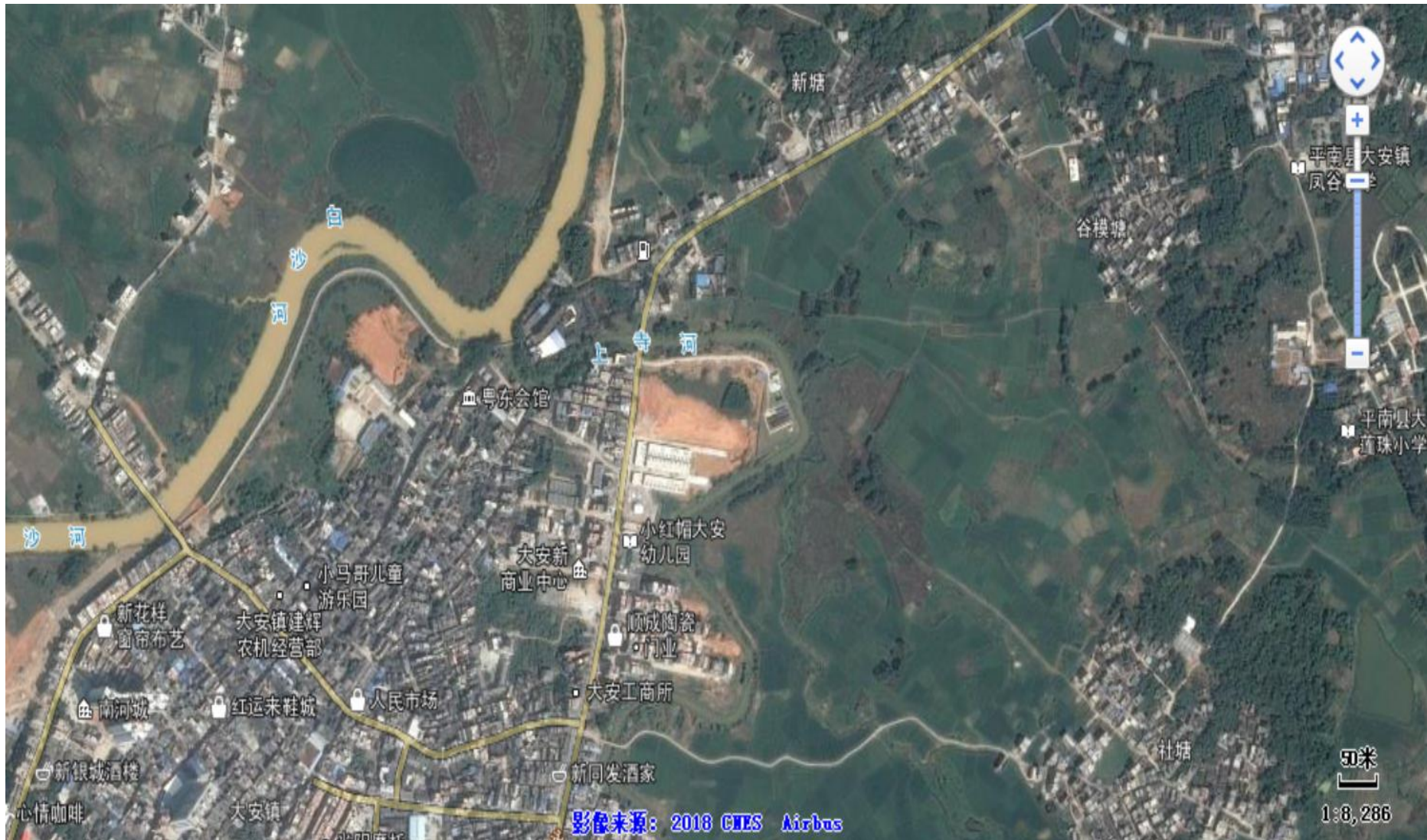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雨水和污水收集、排放管线图网

77



附图 6 企业内部撤退、救援线路图



附图 7 外部救援线路图